

第八章

緊急情況

颱風及暴雨程序

802. 除期貨結算所及／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以下安排將會適用:

(a) 結算及交收服務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將不會有結算及交收服務。

如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結算及交收服務將則在其兩小時後兩個小時停止結算及交收服務。

如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及交收服務將如常運作；惟期貨結算所可酌情決定於特殊情況下暫停提供全部或部份結算及交收服務。

然而，若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或取消，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於其後兩小時後恢復正常結算及交收服務。

(b) 款項交收服務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將不會有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開始營業後的首個營業日並在期交所進行交易前恢復進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未能進行款項結算，須根據規則第510條及／或第517條接受紀律處分行動。

如在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款項交收服務一般將在兩小時後恢復；否則，該營業日將不會有任何款項交收服務。

(c) (已刪除)

(d) 提取要求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內將不會接受任何提取要求。

如在提取要求限期(一般為於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的任何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在相應銀行可提供合適服務的情況下將如常接受已提交的提取要求。

如在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將會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用的服務，盡力處理提取要求。

期貨結算所採用有關颱風或暴雨的程序一般與期交所採用的一致。

803. 在不限制規則第802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就於颱風或暴雨情況下個別市場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將載述於適用的結算所程序。